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杨华、陈松波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陈松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，经致同所安排，指派邓金超接替陈松波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杨华、邓金超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邓金超，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职执业、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诚信记录

邓金超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邓金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6 日